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馬佳毓

選任辯護人 沈志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不服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1.被告馬佳毓（下稱被告）全數認罪、本身無出國工作，且設立機房為國內，應無逃亡或逃亡之虞，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2.本案共同被告陳奕軒已交保，被告是否有羈押必要，實值斟酌。(二)被告至今已羈押禁見近4月，甚為思念家人，被告家人亦無法寄送食物與被告，禁見且禁止授受物件似嫌過苛等語（詳如被告113年11月13日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有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羈押係由本院受命法官經訊問被告後所為，核係受命法

01 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本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
02 救濟方法（即一般所謂「準抗告」），聲請人雖具狀表明
03 「刑事抗告狀」，惟觀其書狀理由均明確提出「（準）抗
04 告」之意，顯僅係書狀誤繕為「刑事抗告狀」，揆諸上開說
05 明，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合先敘明。

06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法定羈押事
07 由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
08 押之；又羈押被告之審酌，並非對於被告係有罪、無罪之認
09 定，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
10 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之羈押所稱犯罪嫌疑重大，
11 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有罪
12 判決須達毫無合理懷疑「嚴格證明」之有罪確信心證有所不
13 同。故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
14 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
15 且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或維
16 持社會秩序，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
17 節斟酌決定。

18 四、本案被告因違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19 起公訴，由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
23 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46條第1
24 項之恐嚇取財罪等犯罪之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勾串共犯、
25 證人及湮滅證據之可能性，並有反覆實施同一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
27 因，審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爰諭知被告應自
28 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
29 授物件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押票等件在卷
30 可查，堪以認定。

31 五、被告雖執前揭情詞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然查：

01 被告於案經起訴後，本院訊問中，固坦承犯行，惟查：(一)被
02 告所涉犯罪，其法定刑責非輕，被害人數亦眾多，依罪數競
03 合之結果，可預期將面臨相當刑之重典，而「脫免刑責、不
04 甘受罰」，是為基本人性，並考量以被告本案所涉為組織性
05 犯罪，而所屬犯罪集團組織，於境外亦有活動及據點等情，
06 綜應堪認本案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二)本案甫經起
07 訴，以此審理進行之程度，顯不能排除被告將來翻異前詞，
08 或另主張其他有利情節，而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之可
09 能，以被告前揭可能面臨之刑典及基本人性，應亦有事實足
10 認為本案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1 (三)被告本案所涉為組織性犯罪，性質上本即有反覆實施之特
12 性，本案經起訴所涉犯行亦確非偶發、單一，是應有事實足
13 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茲審酌本案所涉犯罪情節及
14 所生之危害，與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
15 共利益，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避免案情陷入不明，應確
16 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性。從而，受命
17 法官綜據上情，諭知如前，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聲請
18 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3 法官 陳銘珠
24 法官 林軒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許麗珠